

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并停止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以及遵守智利所参加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

(f) 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特征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拥有其土地的权利；

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他所掌握的其他资料作出结论，即需要继续监测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8. 表示深信要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不受限制的、实地的调查，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务就必须应取得关心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人士和机构可以提供的一切资料；

9. 要求智利当局更多地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示意见；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考虑到其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6.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坚信必须进一步进行协调和采取一致行动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⑥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6条，

铭记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和第1984/5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⑧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⑨的规定，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赞许第七届大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关于议程项目7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方面所做的工作，^⑩

1. 对继续使用为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欢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⑪并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在它们国内立法和实施范围内顾及这些原则；

3.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按照其目前议程进一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人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的问题时，考虑到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也是由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

^⑥《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⑦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四章，B节。

^⑧同上，第一章，D.2节。

的建议》，⑩ 并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修改现有条约关系时考虑到《模式协定》；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届大会所作的建议，以便确保更为有效地实行现有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⑪ 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 呼吁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事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充分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11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痛表示同情，他们应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0号决议，⑫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5/20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顾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以便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

⑩同上，D.1节。

⑪第34/169号决议，附件。